津滨政办发〔2022〕2号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展清理整顿向未成年人销售电子烟等违法

商业行为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委局、各街镇、各单位：

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开展清理整顿向未成年人销售电子烟等违法商业行为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开展清理整顿向未成年人销售电子烟等违法商业行为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保护未成年人免受违规销售烟草及其他违法商业行为侵害，严厉打击整治有害学生身心健康、有损学生德育教育的违法违规行为，结合新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人民至上，依法保障和维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和合法权益，坚持守土有责、守土尽责、部门协同、联合执法，以清理整顿向未成年人销售电子烟等违法商业行为为重点，坚持“重拳打”与“长久治”相结合，“稳、准、狠”与“短、平、快”相结合，重点开展校园周边网点“清零”行动，切断烟酒制品流入未成年人群渠道，严惩损害未成年人健康的违法商业行为，严格市场准入和日常监管，严厉查处面向未成年人无底线营销食品行为，快速处理违法违规商业行为举报投诉，强化保护未成年人免受侵害社会共治。在全面、彻底、精准、合力上下功夫，以更严格的监管措施、更严厉的惩治手段、更全面的宣传教育，打造呵护中小学生健康成长“安全区”，有力有效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1. 组织领导

成立滨海新区清理整顿向未成年人销售电子烟等违法商业行为专项行动工作专班，指挥长由梁益铭副区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区市场监管局局长担任，专班成员由区烟草专卖局、区教体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分管领导组成。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管局。负责专项行动统筹组织、协调推动、督查督办等工作。根据全市工作要求和新区实际，不定期召集专班成员单位会议，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难点问题，推动专项行动落地见效。

三、职责分工

（一）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整体推动清理整顿专项行动的开展。负责严查烟草（电子烟）广告及向未成年人售酒行为。会同区烟草专卖局对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烟草零售户，坚决予以清零。认真落实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全面加强互联网渠道管控，彻底清理互联网销售酒制品行为及烟（含电子烟）酒制品虚假违法广告。特别关注未成年人常消费、易聚集的场所，以及自动售卖机、无人商店、潮品店、文具店、玩具店、电竞酒店等非传统销售场所，清除监管盲区。依据《未成年人保护法》严肃查处各类少年宫、图书馆、科技馆、美术馆、商场儿童活动区等向未成年人售酒的行为。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等三部委印发《市场监管总局 教育部 公安部关于开展面向未成年人无底线营销食品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的要求，重点加强校园及校园周边等区域食品安全日常监管和抽检监测，依职责严厉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二）区烟草专卖局：负责烟草销售监管，加强向未成年人售烟行为的查处。把电子烟纳入烟草监管范围，从销售网点布局、行政许可、零售行为、公共场所禁烟等方面进行全方位监管。以普通中小学、特殊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等校园周边50米范围为界，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对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烟草零售户，坚决予以清零；对现存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烟草零售户，许可证到期后不予延续。对在校园周边200米内销售电子烟产品的行为，坚决予以清零。

认真落实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全面加强互联网渠道管控，彻底清理互联网销售烟（含电子烟）制品行为。特别关注未成年人常消费、易聚集的场所，以及自动售卖机、无人商店、潮品店、文具店、玩具店、电竞酒店等非传统销售场所，清除监管盲区。依据《未成年人保护法》严肃查处各类少年宫、图书馆、科技馆、美术馆、商场儿童活动区等向未成年人售烟的行为。

（三）区公安局：负责全面摸排酒吧、夜店、KTV等年轻人聚集场所销售、吸食“上头电子烟”等涉毒品违法犯罪情况，严厉打击电子烟油中添加合成大麻素等新型毒品违法犯罪案件，彻查生产源头，捣毁制售网络。

按照三部委关于向未成年人无底线营销食品专项治理工作的要求及时梳理向未成年人无底线营销食品的违法犯罪线索，依法严厉打击生产经营有毒有害食品、传播淫秽物品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受理行政部门移送的涉嫌犯罪线索。

（四）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严查向未成年人提供上网服务、销售违禁出版物、非法出版物等行为。严格执行在校园周边200米内严禁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的规定，对违规设立的，坚决予以清零。

（五）区民政局：负责配合市民政局严查向未成年人销售福利彩票行为。严格执行在校园周边200米内严禁设立福利彩票网点的规定，对现有学校周边200米内的福利彩票专营场所，实施清单化管理，按照许可期限逐步予以清零。

（六）区教体局：按照三部委关于向未成年人无底线营销食品专项治理工作的要求，加强对青少年的宣传教育和思想引导，自觉抵制违法商业行为对青少年健康成长的不良影响，养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

（七）区卫生健康委：负责结合自身工作实际，积极开展吸烟有害健康知识宣传，加强对公共场所控制吸烟的监督。切实加大未成年人学习生活环境、书本卫生以及文娱器具、保健用品等方面的卫生监督。

四、时间安排

（一）排查清理阶段（2022年3月1日至4月10日）。各部门要抓好责任落实，排查务必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无死角。建立烟（含电子烟）酒制品、彩票、互联网上网服务网点的台账，实施清单化管理属于清零范围的，建立治理清整清单；属于规范管理范围的，建立日常管理清单，做到挂图作战、销号管理，全面实现清零和管住的治理目标。充分发挥12313全国烟草专卖品市场监管举报电话、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作用，快速处理向未成年人出售烟（含电子烟）酒制品、彩票、违禁出版物、非法出版物和提供互联网上网服务等违法行为的举报和投诉。

（二）回头看阶段（2022年4月11日至4月15日）。专班成立专项行动检查组，采取“四不两直方式”，抽取点位开展抽查检查，明察暗访检验专项行动治理成果。

（三）总结提升阶段（2022年4月16日至4月18日）。认真总结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巩固专项行动成效，建立长效治理机制。各部门要认真统计分析专项行动数据，将开展专项行动情况报送区市场监管局，区市场监管局汇总后提请以区人民政府名义上报市市场监管委。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确保目标完成。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专项行动的重要意义，加强统筹推动，严格规范行动，公正文明执法，明确工作目标、重点任务和职责分工，坚决压实属地责任、落实属事责任，严格按照方案要求开展清理整顿工作，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落地，实现法治效果、社会效果相统一。

（二）加大宣传力度，筑牢防护屏障。各部门要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大力开展保护未成年人免受违法商业行为侵害宣传工作，压实家庭、学校、社区、监管部门责任，充分运用新闻媒体、行业网站等宣传渠道，以及公益短视频、“禁烟宣传进校园活动”等宣传方式，及时曝光典型案件，广泛宣传整治成果，积极营造全社会共同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舆论环境。

（三）抓好长短结合，形成长效机制。各部门要坚持把防范、教育、监管、处罚等工作贯通起来，建立长效治理机制，坚决防止反弹回潮。相关部门要切实履行法定职责，做好日常监管工作，持续净化校园周边环境，依法保障和维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和合法权益。

（四）强化信息沟通，定期报送情况。各部门要在工作专班办公室的统筹指导下，建立高效沟通对接机制，明确一名联络员和一名部门负责同志专门对接。每周一下午15：00前，将本部门上一周工作开展情况小结通过政务邮箱（scjzws@tjbh.gov.cn）报送区市场监管局。4月16日下午15:00前，报送专项行动工作总结。